

## F5/LON 法狮龙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 声明与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一、基本释义

发行人、法狮龙、公司、本公司	指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狮龙有限、法狮龙建材	指	海盐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丽丽丽,丽丽	指	浙江丽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丽丽全资子公司
春风驿站	指	浙江春风驿站家居有限公司,新丽丽全资子公司
法狮龙控股	指	法狮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广汽丰田	指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浙江广洋	指	浙江广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洋汽车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润淘宝宝	指	德润淘宝宝(金华)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金溢	指	宁波金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金溢金融(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鼎投资	指	北京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德润淘宝宝、宁波金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圣泽	指	宁波圣泽(保理)有限公司,系圣泽金融(宁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系德润淘宝宝、宁波金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联合金融	指	宁波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系德润淘宝宝之有限合伙人
北京创前	指	北京创前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系圣泽金融(宁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系德润淘宝宝之有限合伙人
北京华夏金融	指	北京华夏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圣金同创(金融)之控股股东
海盐成吉	指	海盐成吉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系法狮龙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018 年 3 月 26 日由海盐成吉装饰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武原供销社	指	海盐县武原供销社有限责任公司,系法狮龙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贴鱼软件	指	贴鱼(上海)软件有限公司,系法狮龙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安小贷	指	海盐海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法狮龙股份的原参股公司
法易贸易	指	上海法易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嘉兴盛美	指	嘉兴盛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巴度公司、巴度服饰公司	指	浙江巴度服饰有限公司(曾用名),嘉兴市巴度服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国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公司拟实行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公告》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公众公开发行 32,292,788 股人民币普通股
最近三年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专业术语释义

## 特别提示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狮龙”、“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上申购日与网下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7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对象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 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适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T+2 日)16:00,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7 月 23 日(T+2 日)终有足额的新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附带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的账户。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自首次申购起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每一封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5、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内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应至少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动锁定其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账户,6 个月后方可解除锁定。

16、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七、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7、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公告“八、网下配售”。

18、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9、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德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zdq.comcn>)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核查材料提交工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T-7 日)至询价截止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T-4 日)(9:00-12:00,13:00-17:00)期间直接咨询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网下发行平台等向中德证券提交相关文件。

20、根据《业务规范》和《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 IPO 系统用户手册\_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4、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32,292,78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该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08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法狮龙”,股票代码为“60531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https://ipo.apu.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服务一平台的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 IPO 系统用户手册\_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9,375,788 股,占发行总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